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1)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2)關連交易 - 建議由母公司認購A股

(3)清洗豁免

茲提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公告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配售、母公司認購、基金認購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通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售、母公司認購、基金認購及清洗豁免的詳情。

由於本公司及其顧問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及不限於債務聲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聲明、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清洗豁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執行人員亦表示其準備同意有關的申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張成福、徐永模及葉偉明。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